

義守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 制定

- 第一條 為防止災害發生，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工作及學習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本校工程承攬廠商(以下簡稱承攬商)，均能遵守安全衛生等規定，特依勞工安全衛生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本校各項新建、修繕、改建、維護、保養、檢修、設備安裝等完成發包工程。
- 第三條 承攬商於開工前須與本校承辦單位或工程負責人，召開「開工前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會議」，會中討論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及動火、高架、吊掛、局限空間等作業之申請表單，並簽訂「承攬商安全衛生執行承諾書」始得開工作業。
- 第四條 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轉包或交由另一承攬人再承攬時，承攬商應負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及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等訊息之責，暨教導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第五條 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工程時，就其承攬部分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 第六條 兩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得由本校指定一家負責管理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經指定之承攬商應指派一人為工作場所負責人，並依本校「勞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規章」之規定成立承攬商協議組織，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事項。
- 第七條 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得視需要召開施工前或施工中會議，於施工中須與本校承辦單位保持密切連繫，以了解施工環境、條件及各項危害因素變動情形。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尚未了解施工工作之環境條件、品質或施工許可之時間及區域等各項危害因素前，均不得開工作業。
- 第八條 承攬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且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承攬商應負賠償責任。
- 第九條 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本校等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如有違反經本校承辦或工安單位舉發時，本校得採取警告、罰款或要求承攬商立即停工等措施，承攬商應對舉發事項確實執行改善，待經本校認定改善完成後始可取消警告或復工，承攬商則不得對於停工所造成之任何損害要求賠償。如違反情形嚴重，本校得依政府採購法或工程合約書之規定辦理終

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第十條 承攬商不得雇用不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之特殊作業、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等之人員進行作業，須僱用經法令認可之訓練技能檢定合格人員充任(如吊車、升降機、焊接操作人員及電氣技術等)人員。

第十一條 承攬商須於施工區域設立明顯標示、設置圍籬及安全防護措施並與非施工區域明顯隔離，以警告及禁止本校教職員工生、訪客或其他非施工人員進入或通過，以確保人員安全，如因上開之措施不足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

第十二條 起重、吊掛機具或軌道車輛作業時，除操作及駕駛人員外，應另外指定專人於作業起迄時間內全程管制，禁止任何人進入有危險之區域。

第十三條 運送、儲存或使用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爆炸物質、引火性液體、可燃性氣體、高壓氣體及有害物等物質時，須經本校承辦單位許可並指定其存放地點存放。

第十四條 動火、高架、吊掛、局限空間作業時，須事先填寫「承攬商動火、高架、吊掛、局限空間作業等安全許可單」，並經承辦人員確認核可方可進行作業，作業時除操作人員外，須另指定監督人員，及備有足夠應變設備。

第十五條 如需接用本校電源時，須經本校總務處營繕組指定處接用，禁止任意接用電源。

第十六條 因施工需要停止本校電力供應或停止消防警報設備時，須經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同意。

第十七條 承攬商對於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須負責清除，並須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有關環保法令交由合格廠商清運及處理。

第十八條 承攬商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第十九條 承攬商向本校借用/租用任何機械、器具或設備，應負保管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各自動檢查之責。

第二十條 施工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工作場所負責人除須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刻告知本校承辦單位或工安單位，如意外事故造成人員傷亡，於事故發生8小時內陳報轄區檢查機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能明訂事項，均適用於政府其他相關法規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工程名稱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請購案號		作業期間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校方)參加人員簽名欄：

項次	職稱	簽名	備註	項次	職稱	簽名	備註
1.				5.			
2.				6.			
3.				7.			
4.				8.			

(承攬商) 參加人員：

承攬商/負責人：	聯絡電話：
承攬商工地負責人：	聯絡電話：
承攬商現場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證照字號：

項次	簽名	備註	項次	簽名	備註
1			8		
2			9		
3			10		
4			11		
5			12		
6			13		
7			14		

註：本人(工地負責人)已對開會內容、工作場所之環境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充分了解，且將依規定確實遵守，並要求所屬及再承攬廠商確實遵守，如有違反或造成學校損失願負全部責任。

請購案號：

承諾書人 _____，茲承攬義守大學 _____ 工程
/作業，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作業前已確切瞭解貴
校承攬作業相關之安全衛生規定事項。作業期間，本人願確實並督導所屬員
工遵守勞工安全衛生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亦將轉告再承攬人注意事項及相
關規定，並對所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均確實檢查，確保操作或使用人員
安全，倘有疏失，而肇致人員傷亡或任何損害，本公司（負責人或代表人）
願負連帶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此 致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承攬商名稱： _____ (印鑑)

立承諾書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_____ (印鑑)

戶籍地址：

身份證字號：

現場負責人： _____ 緊急聯絡電話：

現場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_____ 證照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

(原承攬商若再承攬，需將本告知單詳細告知並比照辦理，且應備有紀錄存查)

工程 名稱						
作業 項目	☐ 儀器設備安裝 ☐ 工程施工 ☐ 維修保養 ☐ 其他 _____	作業 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一、 作業 環境	☐ 1. 下列高危險作業區，未經營繕組或該管理單位核可，且無人員全程監督，嚴禁明火作業： (1) 天然瓦斯接收減壓站外部5公尺內。 (2) 氣體鋼瓶室以及油槽等內部及結構體(或槽體)外部五公尺內。 ☐ 2. 明火作業應會同承辦單位(監工單位)提出申請，由營繕組及勞工安全衛生室審核，經核准並做好防護後，方能於指定範圍內進行明火作業。 ☐ 3. 明火作業處五公尺內，如有危險氣體管線或堆置易燃物時，應做好安全防護措施，方可施工。 ☐ 4. 請依規定備妥滅火器材，滅火器應置於明火作業處旁一公尺內。 ☐ 5. 臨時電盤、電(氬)焊機等，需裝置漏電斷路器及接地線，並確認電源線絕緣應完好無損。 ☐ 6. 危險性機械、設備(如起重機、吊籠等)等應具有檢查合格證，並在有效期限內方可使用。 ☐ 7. 操作起重機、堆高機等危險性機械，應具備操作證照方可操作。 ☐ 8. 使用氧氣、乙炔(應有乙炔熔接裝置人員訓練合格證)、瓦斯鋼瓶等物品應直立且固定安放，並且需加設防靜電、防碰撞等處理。 ☐ 9. 移動式之起重機等機械，於吊運物品前，需將車輛穩固後，方可吊運物品。 ☐ 10. 作業區內有關開口或坑道部份，應做好相關防護措施方能作業。 ☐ 11. 作業期間應注意作業區內管限，不可損壞地下、上方及四周之埋管(如氧氣、笑氣、氮氣、真空、瓦斯、蒸汽給排水、電氣等管路)或 _____ V 以上高壓電及其他 _____ 等設施。 ☐ 12. 在實驗室等特殊作業環境作業時，應由承辦單位先了解現場作業應注意事項，再告知承攬商。 ☐ 13. 作業期間應注意校區內相關危害警告標示。 ☐ 14. 其他 _____					

二、 潛在之危害	☐ 生物性感染危害 ☐ 衝撞、被撞 ☐ 物體破裂 ☐ 其他 ☐ 感電 ☐ 火災 ☐ 局部振動 ☐ 墜落、滾落 ☐ 爆炸 ☐ 化學性危害 ☐ 崩（倒）塌 ☐ 缺氧 ☐ 粉塵危害 ☐ 物料掉落 ☐ 溺水 ☐ 與高低溫之接觸 ☐ 跌倒 ☐ 交通事故 ☐ 與有害物接觸 ☐ 夾、捲、切、割、擦傷 ☐ 中毒 ☐ 輻射曝露及污染
三、 作業區可能危害因	☐ 1. 作業場所中潛藏甚多物理化學性等危害物質(如爆炸性、發火性、可燃性、腐蝕性等物質)及有機溶劑、麻醉性氣體、有毒物質、病毒或病原體、放射性物質、高溫流體、高溫氣體、低溫流體、超低溫氣體、高壓氣體等危害因素。 ☐ 2. 作業區域可能為缺氧、地面溼滑或有高低壓電力等作業場所。 ☐ 3. 實驗室、大體室、動物房使用過之布品污衣可能有感染之虞。 ☐ 4. 廢棄物或污衣內可能夾雜有針頭、器材等物品，作業時應注意會有戳、刺、割、切等危害之虞。 ☐ 5. 作業區內可能因地面濕滑，作業人員會有滑倒之虞。 ☐ 6. 手推車之柵欄鐵條如有焊接鬆脫、斷裂等情形，對操作人員會有戳、刺、夾等危害之虞。 ☐ 7. 使用作業工具、人力推車或機動車輛等，如操作不當會發生意外情形，會造成身體受刺、割、切、戳、撞、壓、夾、擠等傷害之虞。 ☐ 8. 裝卸物品起落如有作業不慎，會有物品墜落壓傷、或機件夾傷等危害之虞。 ☐ 9. 作業區內有氣體管路、消防水管路、水電管線、電腦光纖網線等，開挖時有誤觸斷裂之虞。 ☐ 10. 作業區內有電氣設備，有感電之虞。 ☐ 11. 建築物拆除作業區內有粉塵危害之虞。 ☐ 12. 建築物拆除或高架作業區等內有高處墜落之虞。 ☐ 13. 作業區內有熱源易有燒燙傷之虞。 ☐ 14. 其他_____。
四、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1. 作業人員工作前配戴適合作業用防護裝備。(如安全帽、護目鏡、鞋、手套、防毒面具、安全鞋等) ☐ 2. 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 3. 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場所，應設安全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措施，人員應配戴安全帶(索)或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作業。 ☐ 4. 使用機械、設備前應先自主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後，才實施作業。 ☐ 5. 從事物品搬運重量 40 公斤以上者應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重量 500 公斤以上者應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 ☐ 6. 停(送)水、電、氣體或空調前，務必請洽作業場所負責人或營繕組值班人員協助處理。 ☐ 7. 施工場所應確認週遭環境之安全、警告訊息之標示、安全檢點後方能作業。 ☐ 8. 施工作業如屬指定區域明火作業、侷限空間作業需申請安全工作許可證及承攬作業用電之條件者，務必填寫核准後，方能作業。

四、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9. 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 ☐10.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需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 ☐11. 施工區如有高壓電線，從事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 ☐12. 深度 1.5 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牆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時開挖面之上方。
- ☐13.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之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14.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
- ☐15.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16.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倒塌。
- ☐17.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階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桿。
- ☐18. 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並嚴禁由上方往下丟擲物件，擊傷下方人員。
- ☐19. 各承攬人員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 ☐20. 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檔板、斜籬或防護網。
- ☐21. 承攬人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 ☐22. 承攬人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 ☐23.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防礙勞工作業。
- ☐24.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25.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 ☐26.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 ☐27. 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勞工可能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之護欄。
- ☐28. 嚴禁勞工於倉庫、重要機房，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29.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 ☐30.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 ☐31.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 ☐32. 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委會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 ☐33.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 ☐34. 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 ☐35. 承攬人員於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36. 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 ☐37.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四、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38. 從事粉塵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39.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 40. 承攬人僱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 41.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人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 42. 於輻射暴露場所作業時，其雇用人應確實遵照原子能委員會所訂之「輻射相關防護規定」辦理。 ☐ 43. 作業人員至隔離室維修保養時，應知會使用單位主管，並穿著必要之防護裝備。 ☐ 44. 跳電、漏水、設施故障、建物塌損或其他緊急事故時，應立即止施工並通知使用單位，且儘速以電話通知作業場所負責人及本校(監督)管理部門。 ☐ 45. 如發生人員重大意外傷害，應立即反應業務管理單位及相關單位人員協助處理。 ☐ 46. 作業區及其他部門之設備不得擅動，且未經許可不得進入未指定作業場所。 ☐ 47. 物品裝卸起落應小心謹慎，以安全標準方式操作；車輛駕駛人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 48. 臨時電源迴路開關應確實關閉，電焊機等設備電源線應予拆除，氧氣、乙炔、瓦斯噴燈開關需關妥，並將電焊機、砂輪機、氣體鋼瓶(直立固定)、滅火器、消防水帶等歸放至定位。 ☐ 49. 殘餘火種應確實熄滅並予清除。 ☐ 50. 施工人(洞)孔應予加蓋封閉，其他施工後之設備亦應復歸。 ☐ 51. 廢料需每日作業後清理，物料及工具應妥善置放整齊。 ☐ 52. 其他：_____				
廠商	本告知單之安全衛生事項，經本校承辦單位開工前告知且已充份瞭解，若有再承攬情事，將負責詳細轉知該內容使再承攬商了解，並要求遵守。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1240 1528 1393"> <tr> <td data-bbox="225 1240 533 1393">公司負責人 (簽章)</td><td data-bbox="533 1240 841 1393"></td><td data-bbox="841 1240 1149 1393">現場負責人 (簽名)</td><td data-bbox="1149 1240 1528 1393"></td></tr> </table>	公司負責人 (簽章)		現場負責人 (簽名)	
公司負責人 (簽章)		現場負責人 (簽名)			
本校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1393 1528 1547"> <tr> <td data-bbox="225 1393 533 1547">承辦單位主管</td><td data-bbox="533 1393 841 1547"></td><td data-bbox="841 1393 1149 1547">承辦人</td><td data-bbox="1149 1393 1528 1547"></td></tr> </table>	承辦單位主管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承辦人			
備註	1. 本危害因素告知單一式三份，承攬商、承辦單位、勞工安全衛生室各執一份。 2. 危害告知時，承辦人員應拍照並記錄(含現場施作地點)，並於繳交告知單時一併送繳。 3. 上述事項承攬商務必確實遵守，若有違反則依本校規定處予警告或罰款，若造成本校任何損失，承攬商應負賠償責任。 4. 以上未能詳列事項，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法令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

各項工程/作業承攬作業人員名冊

工程/作業名稱：						承攬商名稱：				
工程/作業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屬長期配合協力廠商				
序	姓 名	性	血	身份證字號 及工作證號	出生年 月 日	地	址	緊急聯絡 人及電話	具有勞保 身分(√)	備註
1.					/ /					
2.										
3.										
4.										
5.										
6.										
7.										
8.										
9.										
10.										
11.										
註：		1.請依承攬商、工地/作業負責人(或現場指揮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工作人員等順序填寫。 2.人員新進或離職變動時，承攬商應立即通知更改或重新填寫。 3.承攬商相關工作人員須有 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始得入校作業。								
承攬商簽名蓋章										